

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51%股权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通讯产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2、本次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与萍乡嘉讯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立万、黄晓玲签订的《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晖

吴超鹏

罗元清

2016年12月14日